



職業安全



最速報

⚠️ 安衛新聞 | ♻️ 環保新聞 | ⚡️ 法令修改



2023冬季刊

⚠️ 安衛新聞

1. 嘉縣工安意外19歲工人高處墜落不治
2. 近期國外發生多起施工電梯職災，職安署加強勞檢督促業者落實安全管理
3. 近期局限空間作業災害頻傳，職安署呼籲雇主應加強通風及監測等防災措施





嘉縣工安意外 19歲工人高處墜落不治

2023/11/14

嘉義縣民雄工業區某工廠於112年11月10日下午傳工安意外，有名19歲蔡姓工人在進行工廠修補作業時，不慎從近8公尺高的工地墜落，其他工人發現緊急協助送醫但是仍延至12日不治；檢警相驗工人係高處墜落致顱骨骨折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肋骨骨折血胸等，為意外死亡。

據蔡姓老闆向警方表示，年約19歲的蔡姓工人，10日下午1點10分和其他3名工人在廠區內進行工廠修補工作，蔡男獨自乘坐自走車登上近8公尺高的石棉屋頂放東西，約10分鐘後有工人突然瞄到蔡男仰倒從屋頂掉下來，背部先落地後再反彈起來趴在地面上，大家趕往關心協助，蔡男呼叫沒有回應，緊急撥打119協助送醫。

檢警相驗，死者為高處墜落致頭部外傷顱骨骨折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肋骨骨折血胸，第2腰椎骨折併脫位。為工安意外死亡。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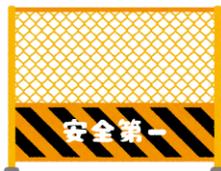
本事故為進行工廠修補作業時，不慎從約8公尺高的屋頂摔落地面，導致死亡。若未事先掌握作業中的傷害風險就很容易發生傷害，邇來校園發生數起因高空作業、屋頂作業及使用高空工作車不慎墜落受傷事件，鑒於適逢寒假期間，各校多於此時進行校園樹木修剪、割草作業及校舍修繕，應落實設置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及配戴合適防護器具，提供更安全、健康及友善的工作。

安衛新聞 01



高空/屋頂作業安全要點

- 設置防墜落措施
- 配戴防護器具



聯合新聞網

<https://reurl.cc/QeRDg9>





近期國外發生多起施工電梯職災

職安署加強勞檢督促業者落實安全管理

2023/12/22

媒體報導國際間2023年9月、12月接連於印度、瑞典建築工地發生3起施工電梯墜落重大事故，共造成勞工19人死亡2人重傷，上述重大災害，經分析其主要原因，分別為鋼索斷裂、制動裝置及緩衝器功能失效、塔柱之螺栓未鎖固而肇災，勞動部職安署提醒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落實自主檢查，確保升降機正常安全運轉。

職安署說明，營建用升降機(俗稱施工電梯)設於營造工地，係高樓建築時，主要供勞工上下搭乘使用，依規定須經檢查機構實施竣工、定期檢查合格方得使用。施工電梯使用期間，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針對該設備之鋼索、制動器及安全裝置等，每月至少定期實施檢查1次，及依「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及製造廠相關標準之規定，針對塔柱之螺栓應予有效支承及固定。為督促國內業者加強使用施工電梯之安全，職安署鄒子廉署長於2023年12月22日特別率領同仁及檢查機構檢查員前往工地現場實施檢查，除確認施工電梯各項檢查項目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外，亦針對工地其他查有違規事項依法通知改善及予以裁罰。



施工電梯照片

危險電梯不搭乘
定期保養護工人



職安署特別強調，施工電梯事業單位除應經檢查合格外，另須加強維護保養及自主檢查，落實上述法令規定，並使安裝及維護施工電梯人員，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施工電梯原廠相關規範，以確保作業安全。

 施工電梯墜落可能原因：

1. 鋼索斷裂
2. 制動裝置及緩衝器功能失效
3. 塔柱之螺栓未鎖固

 落實法規及安全管理措施：

1. 須經檢查機構實施竣工
2. 每月至少檢查1次設備之鋼索、制動器及安全裝置等
3. 加強維護保養及自主檢查



施工電梯檢查情形



工地檢查情形



小結：

近年重大職災事故統計發現，升降機造成的重大職災大多是發生在維修期間，致災原因包含勞工被夾在電梯和電梯井或其他物件之間，其次是發生墜落等事故，寒假將近，校方交付承攬時，應要求廠商事前訂定升降機具維修作業墜落災害防在校園工程中，校方應落實「監督」功能，促使承攬商設置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以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止計畫，要求承攬廠商確實執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https://reurl.cc/13vzEV>





近期局限空間作業災害頻傳

職安署呼籲雇主應加強通風及監測等防災措施

2023/11/28

近1個月內已發生3件局限空間作業重大災害，分別為醬油槽清理、污水池環氧樹脂噴塗及污水槽防水塗層作業，共造成2死6傷，勞動部職安署已責成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查處類似工作場所，要求雇主使勞工進入儲槽、地窖及下水道等局限空間作業，應確實採取通風、氣體測定及防護等措施，以防止缺氧、中毒危害。

職安署表示，局限空間普遍存在於各行各業，常因內部通風不充分而形成缺氧環境或蓄積作業時所使用的有機溶劑，造成勞工缺氧或中毒而傷亡，又因這類危害無法以肉眼辨識，容易造成搶救人員輕忽而貿然進入，往往導致多人死傷。

因此，提醒雇主務必確保作業人員於進入局限空間前，落實「通風換氣」與「氣體監測」等關鍵步驟，同時強調「防災重於救災」，除已要求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局限空間危害預防監督檢查，對於未依規定辦理者，除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處最高30萬元罰鍰外，並將嚴格督促改善，呼籲相

關事業單位應加強檢視現有的防災設備及管理措施是否足夠，同時也要持續強化工作者的風險意識，具體落實各項防災機制。職安署已針對歷年發生的局限空間缺氧、中毒等重大職業災害進行統計分析，並選列其中較典型的20件災害，彙編成「[局限空間作業缺氧、中毒重大職業災害案例（電子書）](#)」，且已建置在該署官網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專區，提供各界參考，請雇主及相關工作者多加善用並加強宣導，強化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共同維護作業安全，避免類似災害再度發生。



氣體監測



通風換氣

小結：

校園清理污水池交付承攬時，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因屬非經常性作業場所，造成雇主及勞工易輕忽其危害性，另因該等場所進出受限致救援不易，如發生職業災害往往造成多人死傷。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https://reurl.cc/13vzEV>





環保新聞

1. 企業推動資源循環、機關學校及餐飲業者力行源頭減量成果亮眼！環境部今頒獎表揚
2. 跨部會合作管理化學物質風險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3.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訂定補助作業要點，鼓勵研發循環創新技術





推動資源循環、機關學校及餐飲業者力行源頭減量成果亮眼！

環境部今頒獎表揚

2023/12/01

環境部於2023年12月1日舉行頒獎典禮，表揚實踐資源循環績優企業、機關學校以及餐飲業者，鼓勵源頭減量、綠色設計、提供創新資源循環服務，以及開發廢棄資源循環利用技術的績優企業，並且表揚推動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性飲料杯的機關學校與餐飲業者。環境部對力行資源循環，取得亮眼成果的得獎者表示肯定及勉勵，也希望各界參考這些績優案例作法，共同加入資源循環的行列！



環境部薛富盛部長及112年度資源循環績優企業獲獎代表，共同合影留念。

❖ 3大循環策略：

1. 綠色設計源頭管理
2. 能資源循環利用
3. 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



❖ 2大驅動支柱：

- 上/中/下游產業循環網路
- 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

環境部112年8月22日成立資源循環署，專責資源循環政策規劃與管理，以「3大循環策略」、「2大驅動支柱」為施政主軸，策略包含「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等3大策略，並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暢通循環網絡，同時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作為支持驅動資源循環的支柱。為鼓勵企業推動資源循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每年辦理「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112年度分為3大組別，包括採用綠色設計與減少原物料耗用的「源頭管理組」、提供創新服務模式達到資源循環的「新創服務組」、運用廢棄資源或再生料產製產品的「資源循環組」。

112年度獲獎者共計21家，9家獲得最高殊榮的金質獎，12家獲得銀質獎。「源頭管理組」由羅門哈斯亞太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杜邦集團）獲獎，其設計可重複使用的化學品盛裝容器，取代一次性容器，大幅減少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新創服務組」部分，餉餉創意提供雨傘租借服務，提高雨傘使用效率，解決民眾買傘救急造成的資源浪費。「資源循環組」獲獎者有接軌歐盟積極推廣紡織循環的南亞塑膠林口二廠，其開發紡織品回收技術，結合AI科技分選辨識系統，解決複合材質衣物的回收問題，建立國內第一條循環紡織示範供應鏈。群創光電則是打造全球首座液晶萃取中心，為國內第一個進行液晶玻璃不良品回收供製程再利用的企業。友達光電龍潭廠，其推動製程廢水全回收以及有機污泥破壁處理等創新製程技術，達到減廢節能效益。

❖資源循環績優案例舉例



機關、學校及餐飲業者績優做法-112年「循環永續行動及綠色餐飲服務評比實施計畫」

在機關學校及餐飲業者推動源頭減量部分，環境部逐年推動減塑政策、推廣循環容器，112年正式實施「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從公部門開始，透過以公帶私的方式鼓勵各界投入推廣循環容器工作，落實「自備、重複、少用」生活化目標。指引實施期間（統計至112年9月），推估年度使用約300萬個循環餐盒，減少1,920萬個紙杯或包裝飲用水的使用，減少約200公噸垃圾，並媒合2,228家餐飲業者加入循環容器盛裝餐點的供應鏈。

112「循環永續行動及綠色餐飲服務評比」對象共分4組，評定出63個單位獲獎。「卓越引領組」部會部分，設計落實度檢核表單、透過員工餐廳供應循環餐盒並提供客製化菜單、推動電子請購系統管制使用免洗餐具的便當採購。「永續深耕組」縣市部分，訂有內部獎懲規定、設置可移動的餐具租借車及與結合私部門訂餐平台提供循環餐盒。「動力發展組」機關、學校部分，推動地區永續餐飲服務、自行設計環保筷無償提供全校師生。「支援循環組」餐飲業者建立環保餐盒同業合作平臺，增加供餐數量彈性、提供便利的訂餐服務，當日可訂購、價格彈性、提供循環容器訂餐價格優惠等。

環境部呼籲面對全球資源匱乏、氣候變遷，推動資源循環是關鍵，將資源永續循環使用，減少原生物料開採使用造成的資源耗用與碳排，企業應積極投入源頭管理，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及產品導入資源循環設計、發展永續循環商業模式、積極投入資源循環利用。同時，感謝全國近9成（7,000個）政府機關、學校率先響應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希冀藉由政策的推動及公私合作，逐步實現資源循環零廢棄，環境永續的願景。

🔍 小結：

請各級國立學校配合環境部「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及本部所訂「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執行方式原則」，落實推動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私立大專校院部分，鼓勵自主配合環保限塑、源頭減量政策，加強校內宣導推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https://reurl.cc/V8QEyy>





跨部會合作管理化學物質風險 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2023/12/26

環境部112年12月26日假中國文化大學建國校區（大夏館）國際會議廳，辦理「112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以「化學物質風險管理機制及成效」作為主題，邀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委員擔任主持人及出席指導，由環境部回顧說明我國109年至112年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之成果，並針對「智慧化科技追蹤管理」、「化學物質風險管理策略與措施」2專題，特邀請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及環境部等6個機關的主管或推薦的專家，分享共計7個議題管理作為及成果。

環境部表示，化學物質數量眾多且涉及廣泛，需透過跨部會共同管理，為強化我國化學物質管理，透過107年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建立我國化學物質管理之架構，並提出化學物質管理目標。為落實政策綱領並瞭解各部會執行成果，同時加強與各界的溝通與交流，以利大眾瞭解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措施與資訊，自107年起，環境部每年舉辦成果研討會，針對國人關心之化學物質管理主題進行討論，會中各機關分享推動成效並提供意見回饋，進一步凝聚相關部會及各界的力量及資源，以助於共同實現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的目標與願景。

跨部會合作
管理化學物質風險



環境部說明，做好化學物質風險管理，除降低事故發生之風險，在事故發生時，亦能降低對人及環境之危害。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架構已推動相關風險管理執行策略，並運用智慧化工具提升管理量能，如在「智慧化科技追蹤管理」面向，有發展全面且充分的化學物質資訊管理，供機關做出明智的決策及行動；在「化學物質風險管理策略與措施」面向，則有危險物質（品）的申報、管理、查檢、事故應變、區域聯防制度等議題，俾利有效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及國家安全。因此今日研討會特別以「化學物質風險管理機制及成效」為主題，期望透過綜整各機關的管理法令與執行措施，及檢視可交互補強的管理斷點，進而改善可能發生之風險，在產業與社會發展及進步的同時，保障安全健康永續的環境。



🐟小結：

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架構已推動相關風險管理執行策略，並運用智慧化工具提升管理量能，涵蓋危險物質（品）的申報、管理、查檢、事故應變、區域聯防制度等議題，建請各校落實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訂定補助作業要點 鼓勵研發循環創新技術

2023/12/26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為打造我國資源循環產業競爭力，暢通循環網絡，並建立創新技術，特訂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以鼓勵民間創新研發、導入新穎或精進既有技術，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

循環署表示，將商品的設計、使用、維修、回收、再利用、處理等階段都納入補助範圍，才能鼓勵多元化循環運作模式，有效提升資源完善使用效益。故本補助要點所列的補助對象，除了公私立大學及財團法人以外，還涵括產品製造業、應回收廢棄物的責任業者與回收處理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產品維修或循環服務業者，以及相關產業的工廠、公司或法人等。並已規劃在今(113)年提供1億元經費，補助創新研發或引進最適可行循環技術制度，拓展資源永續利用管道。

循環署強調，補助計畫的條件類型包含以新穎技術導入或開發為主的「創新研發型」、以既有技術提升或精進為主的「技術精進型」、以解決問題所指定主題的「專題研究型」等三大類型，期待各界除了提出新創技術、提升既有水準，也鼓勵產學合作突破發展瓶頸，協助政府扶植產業升級，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 小結：

鼓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申請創新研發、導入新穎或精進既有技術相關內容計畫，以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

★資源循環創新補助：
包含商品設計、使用、
維修、回收、再利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https://reurl.cc/ZXqjrQ>

安衛/環保法規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1項、第5項、第14項及第2項附表2、第3項附表3、第4項附表4，自即日生效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訂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112年7月1日生效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自即日生效





環境部修正發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以下摘錄修正條文內容：

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環部循字第1126113608號令

- 一. 第二條增訂第十六款固化法；固化法：指利用固化劑與一般廢棄物混合固化之處理方法。
- 二. 第二條增訂第十七款化學處理法定義；化學處理法：指利用化學方式處理一般廢棄物者，包括中和法、氧化還原法、萃取法、化學調理法、離子交換法、化學冶煉法、電解法及氣提法等各式處理方法。
- 三. 新增第六條之一；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之分類、貯存、排出、清除及處理，應依附件一之管理方式辦理。

法令修改 01



附件一 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清除及處理之管理方式

- 一. 石綿瓦：指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拆除物含石綿報告書所列之波形石綿瓦、波形石綿浪板，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
- 二. 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拆除後，應先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後，置於堅固之容器。
- 三. 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之分類、貯存、排出、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分類、貯存及排出應符合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
 - (二) 清除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
 - (三) 除再利用及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 1.採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後之石綿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 2.採具有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
 - (四) 中間處理設施，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採熱處理法者，應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
 - 2.採固化法者，應具有將廢棄物及固化劑混合均勻之設備。
 - (五) 中間處理後以衛生掩埋法處理者，應符合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之三條規定；經固化法處理之固化物，其單軸抗壓強度，並應在十公斤 / 平方公分以上。
 - (六) 再利用應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



環境部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環部氣字第1129114815號令

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為利該法修正後之推動與執行，環境部持續積極研訂相關子法，就該法之細節性事項，依氣候法第62條規定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預告草案廣徵各界意見。

環境部說明，本次氣候法修法重點之一為「強化氣候治理」，在溫室氣體減量上，強化5年一期國家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相關方案之執行及管考；在氣候變遷調適上，增列調適專章，納入國家調適行動計畫、方案及地方調適執行方案，實踐中央地方協力原則；另透過每年編寫成果報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程序。

本次施行細則修法，為落實前述氣候治理作為，除載明氣候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外，著重精進國家政策目標及方案管控機制、整合方案成果報告架構、落實政策公眾參與與向上提升資訊公開，亦呼應國際減緩與調適並重精神，納入國家調適計畫與地方調適方案架構，以提升我國調適韌性，因此，本次提出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共24條，摘述如下：



- 一. 明定各綱領、計畫與方案架構內容及期程，踐行公民參與就氣候法所訂各級政府應定期訂修之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計畫或方案，包含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地方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調適領域行動方案、地方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等，於細則對應明定應包含之架構內容及期程。此外，為踐行各計畫及方案訂修過程公民參與、公開及核定程序，明定召開公聽會程序時，應將部門行動方案或調適行動方案初稿內容、開會資訊於會議舉行10日前公布，會議紀錄並應於會後30日內公開。
- 二. 闡明氣候變遷調適目的及原則，結合國家與地方調適行動參照立法院審議氣候法氣候變遷調適專章之關注重點，闡明氣候變遷調適之目的及基本原則，包含應依循建立以科學為基礎、因地制宜與社區為本下發展氣候調適，並強化脆弱族群因應氣候衝擊衝擊之能力，並充分考量人權潛在影響。此外，在新增國家調適計畫、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地方調適執行方案應記載項目中，納入氣候變遷衝擊、情境設定及風險評估、調適目標、策略、期程、經費、檢討、管考等要素，作為各級政府推動後續調適行動之執行依據。
- 三. 確立氣候治理成果定期提報及檢核機制，落實資訊公開為掌握我國氣候治理推動情形，氣候法訂有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以及減量行動方案、地方減量執行方案、調適行動方案、地方調適執行方案等成果報告文件，爰於細則明定其應記載項目內容、提報程序及公開期程。此外，為落實氣候法所訂部門減量行動方案藉由改善措施檢討執行成效，於細則納入評量指標及管考機制，部門如未達其目標者，則應提出改善措施，滾動檢討修正。



修正「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作業要點」 第14點附件4、附件5，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勞動發能字第1120514613A號

修正「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作業要點」

第十四點

- 一. 附件四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表—企業機
- 二. 附件五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表—訓練機構版

法令修改
03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完整連結：<https://reurl.cc/aLqzz3>



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勞動保3字第1120158032號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如下：

- 一.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
- 二. 依法成立之法人。
- 三. 依法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漁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登記，或其他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廠場或事業單位。
- 四. 依法立案、核准或報備之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訓練機構、宗教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五. 依法許可或核准營業之攤販或公有市場攤商。
- 六.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 七. 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候選人及當選人，為選務或公職人員職務僱用勞工者。
- 八. 依中央或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務之村（里）辦公處。
- 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
- 十.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

第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所屬投保單位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時，應分別填具加保申報表或退保申報表送交或郵寄保險人。

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或郵寄保險人。

依前二項規定郵寄保險人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月薪資總額，依下列各款認定：

- 一. 受僱勞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為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 二. 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及建教生：生活津貼。
- 三. 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訓練所得之津貼或給與。
- 四.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
- 五. 自營作業者：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所獲致之報酬。
- 六.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者：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本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參加海員總工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或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但超過本保險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

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

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告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第八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之經費，為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及歷年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之執行賸餘額度，其額度以審定決算數為計算基礎，並由保險人撥付之；執行結果若有賸餘，應於年度結算後辦理繳還。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